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監宣字第724號

聲　請　人　Ａ２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　Ａ４
關　係　人　Ａ１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定監護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選定Ａ２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人Ａ４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監護人。

指定關係人Ａ１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Ａ４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監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且受監護人無第1094條第1項之監護人者，法院得依受監護人、第1094條第3項聲請權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另行選定適當之監護人：㈠死亡；法院依前項選定監護人或依第1106條及第1106條之1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人時，應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民法第1106條第1項第1款、第1094條第4項明文規定。前開關於未成年人監護規定，於成年人之監護準用之，此觀民法第1113條之規定即明。另按，法院選定監護人時，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，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，審酌一切情狀，並注意下列事項：㈠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。㈡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、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。㈢監護人之職業、經歷、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。㈣法人為監護人時，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，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，民法第1111條之1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Ａ２、關係人Ａ１為相對人Ａ４之手足。相對人前因高空墜落腦部受傷致無法辨別事理，經裁定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選定相對人之母Ａ３為其監護人。現因原監護人Ａ３死亡，為利於日後代相對人處理事務，爰依法聲請選定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，並指定關係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親屬系統表、Ａ３之除戶謄本、兩造及關係人之戶籍謄本及同意書等件為證。經查，相對人前經大陸地區福建省福州市○○區○○○○○○0000○○0000○○000號民事判決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人，嗣經本院於113年4月8日以113年度家陸許字第2號裁定予以認可判決，並於同年7月19日確定等情，業經本院調閱上開認可判決書事件卷宗核閱屬實，則相對人之原監護人Ａ３於115年4月23日死亡後，現無人可資行使相對人之監護權，故相對人之胞兄即聲請人據以聲請選定相對人之監護人，揆諸上揭法律規定，洵無不合，自應准許。

四、本院審酌上開事證，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日常生活無法自理，原監護人Ａ３業已死亡，確實需另行選任人選擔任監護人一職，而聲請人、關係人為相對人之手足，與相對人關係親近，其他親屬也知悉和同意聲請人提出本件之聲請；參以聲請人有擔任相對人監護人之意願，且無不適任之情形，應力能擔負相對人監護人之職務無疑，應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。另關係人為受監護宣告人之胞弟，有意願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又查無不適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的原因，併依職權指定關係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又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之規定，於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即聲請人對於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，應會同關係人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家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姚重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怡芳